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登载于2021年8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计划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计划。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计划的公告》登载于2021年8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